

证券代码：835432

证券简称：智联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运用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用途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下简称“募投用途”）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

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用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

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则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因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修订或者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